附件1

儋州市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请

补贴流程

一、实施服务主体备案

 市农业农村局在儋州政务网发布公告征集秸秆直接还田、打捆离田服务主体，各服务主体按公告要求提交备案材料。市农业农村局审核通过后在儋州政务网公示服务主体备案名单。

二、申请补贴

秸秆直接还田或秸秆打捆离田项目实施完后，申报主体向辖区的镇政府（三都办事处）提交申报材料，镇政府（办事处）做出初审意见并将结果公示五天，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市农业农村局申请办理相应补贴，并提交如下材料：

（一）实施单位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二）对公银行卡复印件；

（三）申报主体按要求收集有关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，并整理归档装订成册。

三、项目验收

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第三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。

四、结果公示

市农业农村局将验收结果在儋州政务网站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五、资金拨付

公示无异议后，市农业农村局按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将补贴资金拨付给补贴对象（拨付到相应的银行卡）。